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 (A/51/20)



联合国 · 1996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5-1195

(原件：英文)

(1996年8月15日)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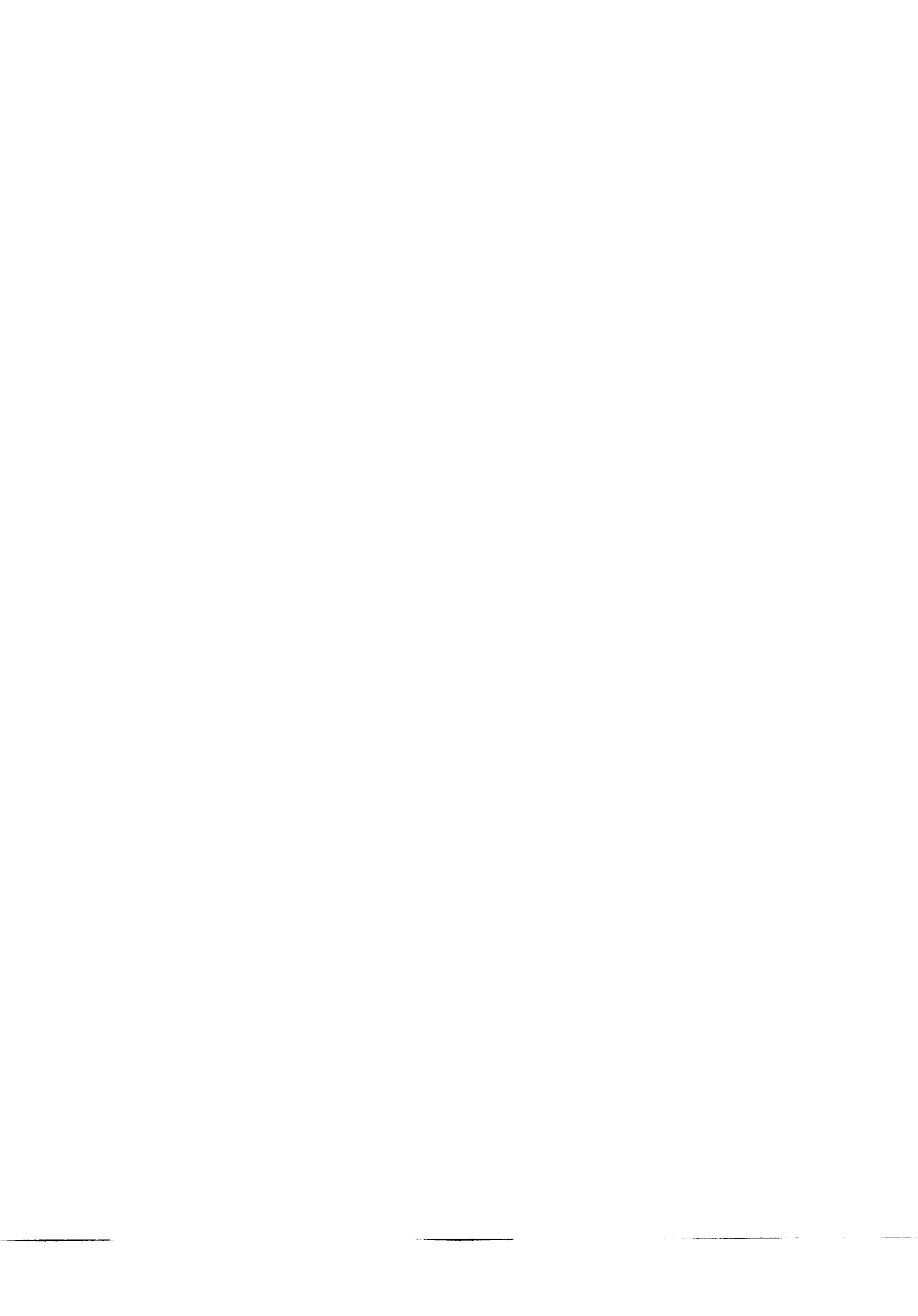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23	1
二、 建议和决定	24 - 220	5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24 - 29	5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 报告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 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30 - 116	6
1.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工作报告	31	6
2.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32 - 66	7
3.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特别包括 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	67 - 72	14
4.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73 - 84	15
5. 空间碎片	85 - 100	17
6. 空间运输系统	101 - 104	19
7.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 征；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 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 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 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 他问题	105 - 108	20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8. 与生命科学有关的事项,包括空间医学; 与地球环境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空间活动的 进展,特别是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 方案的进展;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和有 关天文学的事项	109 - 112	20
9.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和第 三十四届会议将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	113 - 116	21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117 - 152	22
1.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 动力源的原则的问题	118 - 121	22
2.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 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 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 和方法	122 - 136	23
3. 审议实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 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应特别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 的法律问题	137 - 143	25
4. 其他事项	144 - 152	26
D.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现状	153 - 165	27
E. 其他事项	166 - 209	29
1. 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166 - 168	29
2.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会议	169 - 185	29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3.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工作方法	186 - 203	32
4. 委员会成员状况	204	34
5. 观察员地位	205 - 206	35
6. 委员会记录	207 - 209	35
F. 今后的工作	210 - 215	35
G.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216 - 217	36
H. 致谢	218 - 220	37
附件一、77国集团在维也纳的主席的声明		38
附件二、非洲集团主席的声明		39
附件三、会议室文件A/AC.105/1996/CRP.3/Rev.1		40
附件四、建议提请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宣言》 案文		41



一、导 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1996年6月3日至14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九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 席：Peter Hohenfellner(奥地利)

副主席：Dumitru Mazilu(罗马尼亚)

报告员：Edgard Telles Ribeiro(巴西)

委员会会议的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载文COPUOS/T.419-T.432号文件中。

辅助机构的会议

2.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于1996年2月12日至23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三届会议，由迪特里希·雷克斯(德国)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作为A/AC.105/637号文件印发。

3. 法律小组委员会于1996年3月18日至28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五届会议，由瓦奇拉失·米库尔卡(捷克共和国)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作为A/AC.105/639号文件印发。小组委员会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A/AC.105/C.2/SR.589-597号文件。

通过议程

4. 有人认为，应在通过临时议程前先将下列项目列入：(a)选举主席团成员，作为项目1 (a)；(b)审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作为项目8 (a)；(c)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列于项目9，“其他事项项”下。还有人认为，如果《大会议事规则》适用于委员会，则委员会应按第103条规则规定进行主席团的选举(A/520/Rev.15)。

5. 委员会主席指出，《大会议事规则》第161条允许附属机构决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就委员会的情况来看，这意味着增添任何项目都需要取得协商一致。他还指出，根据第97条规则，委员会不应自行在其议程中增列新项目，并因此建议通过大会在其第50/27号决议中议定的议程。在这方面，他指出，对提议项目是否可能列入委员会议程的问题，可由委员会在议程项目9，其他事项项下和在工作方法问题全体工作组中进行实质性的、透彻的讨论。

6. 有些代表团认为,第97条是关于向大会各委员会分配项目的,而不是关于通过议程的。这些代表团指出,有关的规则是第38至43条,在这方面,根据第40条,主席团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审议临时议程和补充项目表,并就被提议的每一项目向大会建议将其列入议程。这些代表团还指出,根据第43条,在主席团中并无代表而曾要求在议程上列入项目的成员国,有权列席主席团讨论它的请求的会议。这些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根据第38条,主席团应由一名主席和若干名副主席组成,并且其组成应确保具有代表性。那些代表认为,没有遵循这些规则是因为并未就一个代表团提议的项目征求主席团的意见,而且也因为委员会的主席团甚至还没有组成。

7. 委员会在开幕会议上通过了如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5.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6.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7.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8.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现状。
9. 其他事项。
10.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8. 77国集团主席认为,正如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那样,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今后的选举中应当实施轮换、各地理区域公平分配和透明的概念。非洲集团主席在此方面提出了实施以上原则的模式的精确想法。这两个集团的声明载在报告附件一和二内,它们认为应该以客观和建设性的方式,遵照《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尽早实施这些原则,秘书处应组织成员国间的磋商,以期制定执行这些原则的大纲和模式,包括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和主席团的组成。

9. 一些代表团认为,它们并不知道有任何规定使委员会成员国不能修正或修改其临时议程。它们因此要秘书处就大会议事规则第97条的解释作出澄清。

10. 在委员会第420次会议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高级法律联络官员说,议

事规则第97条的含义是清楚的：委员会不得擅自列入新的议程项目。据指出，委员会的既定惯例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向大会提出增补项目供其核可，以便列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相应议程。

11. 亚洲组的代表表示，亚洲组并非所有成员都对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高级法律联络官员所作的解释感到满意。他代表亚洲组要求秘书处将该事项提交联合国总部的法律部门。在委员会第421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宣读了联合国总部法律事务厅对第97条所作的解释，该解释确认了高级法律联络官员所作的解释。应有关代表团的要求，秘书处分发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这个问题的文本以及相应的答复，该答复载在委员会报告附件三内。

12. 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不能同意秘书处的解释。它们认为，第97条只适用于议题的类别而不适用于具体的议程项目。那些代表团认为，问题的提法是错误的，因为第97条只适用于有关委员会职责的议题类别，而不适用于程序问题以及有关议程的其他问题。另外一些代表团认为，秘书处提出的解释符合它们的解释，它们对目前的工作安排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表示满意。

成员和出席情况

13. 根据大会1961年12月21日第1721E(XVI)号决议、1973年12月18日第3182(XXVIII)号决议、1977年12月20日第32/196号决议B、1980年11月3日第35/16号决议和1994年12月9日第49/33号决议及1990年12月11日第45/315号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及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

14. 在第419次和427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应要求请阿塞拜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教廷、秘鲁、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团的代表出席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并在适当情况下

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并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5.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6. 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科学理事会)、空间研究委员会(空间研委会)、欧洲航天局(欧空局)、国际航天学联合会(航天联合会)和国际法协会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7. 出席会议的代表名单载于A/AC.105/XXXIX/INF/1号文件中。

会议进行情况

18. 在第419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在其开幕词中总结了委员会各辅助机构的工作,并概述了委员会所要进行的工作。他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并确保所有国家和人民都分享到这种合作所带来的惠益。

19. 在第420次会议上,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发言回顾了该厅过去一年来的工作和向委员会提出的文件。

20. 在1996年6月3日至5日举行的第419次至422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21. 空间研委会、宇航联合会和国际法协会代表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空间应用专家也发了言。委员会还听取了美国国家航空和航天局(美国航天局)关于1995年11月和平号航天飞机新对接飞行任务的特别专题介绍,该项飞行任务期间举行了有联合国秘书长和机载宇航员和航天员及俄罗斯航天局参加的关于俄罗斯空间碎片问题活动的视频会议。

22. 智利代表团邀请委员会成员参观在一项智利主办的题为“Los niños de Chile miran al espacio y lo pintan”的比赛中得到优胜和荣誉奖的儿童作品的特别展览。该比赛由第二次美洲空间会议临时秘书处主办,并得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共同赞助。

23. 委员会在审议了其各个项目之后,于1996年6月14日第432次会议上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以下各项建议和决定。

二、建议和决定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议程项目4)

24. 根据大会第50/27号决议第41段,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了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25. 委员会认为,大会在第50/27号决议中请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项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这表明了国际社会所感到的关切,以及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情况下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委员会通过其在科学、技术和法律领域中的工作,在确保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方面能发挥重要的作用。委员会成员坚信,当前各种可加强委员会在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面的努力应当继续进行。委员会有责任加强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基础,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可包括进一步发展国际空间法,包括适当拟订有关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各种实际和平应用的国际协定。加强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还意味着,委员会本身也需要在必要时改进自己的工作形式和工作形式。

26. 有些与会者认为,应当通过提高透明度、数据交换、公平分享空间惠益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建立信任的措施进一步加强外层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

27. 有些代表团承认裁军谈判会议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上的权限,但认为委员会应为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第一委员会进行的工作作出补充和贡献,认为外层空间和平与非和平利用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而且这一优先议程项目的范围包括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措施等问题。这些代表团认为,因此委员会应随时了解裁军谈判会议在这类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并应在两个机构间建立适当的、切实可行的协调机制。

28. 其他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是37年前为了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进行国际合作而设立的,它有着与联合国其他裁军论坛显然不同的作用,委员会不宜与裁军机构

发生联系。这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以下述方式为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作出贡献:加强其工作的科技成份,促进所有国家间在外层空间活动方面,特别是在灾害预警及减灾和全球搜寻和救助活动领域,开展更广泛、更深入的国际合作,恢复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活力。

29. 有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继续鼓励以有助于国际和平、平安和安全的方式利用外层空间。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认为可对现有外层空间法律制度进行审查,以便确定是否通过采用可进一步扩大会员国之间合作领域的标准和做法实现法律制度现代化。该代表团提出下述问题供进行这种审查时使用:

(a) 现有国际空间活动法律制度是否足以确保目前、近期以及长期的空间和平、法律和秩序?

(b) 为了保持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及为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可采取哪些新的国际法律措施及其他措施?

(c) 是否要求修改现有法律文书,或是否有必要拟订新的文书?如果是这样,在哪些领域?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议程项目5)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7)

30. 委员会对题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5和题为“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7进行了合并审议。

1.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3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AC.105/637),其中包括了它对大会第50/27号决议所指定项目的审议结果。

2.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a) 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全体工作组

3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大会第50/27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已优先审议了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82年外空会议)¹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并重新设立了以Muhammad Nasim Shah(巴基斯坦)为主席的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全体工作组。

3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已根据全体工作组在其1995年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提出(A/AC.105/605,附件二)并经大会第50/27号决议第20段核准的建议所编写了与82年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有关的一系列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将根据全体工作组在其1996年第十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编写进一步的研究和报告。

34. 委员会注意到,全体工作组已审查了82年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认为其中许多建议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并提出了一系列与进一步执行会议建议有关的建议。委员会核可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AC.105/637,附件二)所载全体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建议。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意见,即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应当得到联合国的全力支助,以便充分执行82年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这一建议是在以下谅解的基础上提出的:即外层空间事务厅将在其经常预算现有资源范围内优先充分执行空间应用方案(A/AC.105/637,附件二,第13(c)段)。

35. 委员会建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重新召集全体工作组继续其工作。

36. 委员会在感谢所有已经为或表示有意为执行82年外空会议各项建议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的同时,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代表对缺乏充分执行上述建议的财政资源所表示的失望。

(b)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37. 在委员会开始审议本项目时,空间应用专家审查了根据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1995-1997年期间已经进行的和计划中的活动。委员会感谢空间应用专家在其能够动用的有限的资金范围内有效地实施了空间方案。

38. 委员会继续对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现有财政资源依然有限而感到担忧,特别是鉴于联合国目前的财政危机带来的预算削减,并呼吁会员国通过自愿捐款支助空间方案。委员会认为,联合国的有限资源应当集中用于最高度优先的活动,并指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是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优先活动。

39.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637,第26-36段)所述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计划的1996年空间应用方案活动方面正在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一) 联合国讲习班、培训班和研讨会

40. 关于1996年联合国讲习班、培训班和研讨会,委员会向下列单位表示感谢:

(a) 斯里兰卡政府和欧空局,感谢它们共同发起1996年1月11日至14日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举办的第五期联合国/欧洲航天局基础空间科学:从小型望远镜到空间飞行任务讲习班;

(b) 美国政府,感谢它参与发起1996年4月9日至12日在美国科罗拉多斯普林斯举办的联合国/美利坚合众国空间技术附带利益:挑战和机会国际会议;

(c) 菲律宾政府和欧空局,感谢它们共同发起1996年4月22日至26日在马尼拉举办的联合国/欧洲航天局微波遥感应用讲习班;

(d) 瑞典政府。感谢它参与发起1996年5月6日至6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举办的第六期联合国/瑞典教育工作者遥感教育国际培训班;

(e) 智利政府和欧空局,感谢它们共同发起拟于1996年7月1日至5日在圣地亚哥举办的联合国/智利/欧洲航天局预防和减轻灾害影响空间技术区域讲习班;

(f) 奥地利政府、施蒂里亚省、格拉茨市和欧空局,感谢它们共同发起拟于1996年9月9日至12日在奥地利格拉茨举办的联合国/奥地利/欧洲航天局/欧洲委员会关于应用空间技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专题讨论会;

(g) 德国政府和欧洲航天局,感谢它们共同发起于1996年9月9日至13日在波恩举办的第六期联合国/欧空局基础空间科学讲习班;

(h) 西班牙政府和欧空局,感谢它们共同发起拟于1996年9月9日至13日在西班牙马德里举办的联合国/西班牙国家航空航天技术研究所/欧洲航天局国际小型卫星飞行任务会议;

(i) 中国政府、欧空局和宇航联合会,感谢它们共同发起拟于1996年10月3日至6日在中国北京举办的联合国/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欧洲航天局教育和认识:发展中世界空间技术和应用讲习班;

(j) 南非政府和欧空局,感谢它们共同发起拟于1996年11月4日至8日在南非召开的第二次联合国空间技术促进非洲持续发展区域会议。

41. 委员会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在其报告(A/AC.105/625,第35段)中所概述的1997年拟议的联合国讲习班、培训班和研讨会,并建议大会核准这些活动。委员会注意到了下列活动的计划:

(a) 第七期联合国/瑞典教育工作者遥感教育国际培训班;

(b) 第二期小型卫星有效载荷讲习班;

(c) 联合国通信和信息技术促进发展国际培训班;

(d) 第四次联合国/欧洲航天局欧洲遥感卫星数据应用培训班;

(e) 第二次联合国空间探索附带利益会议。

4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下列国家和机构为支助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1996年活动而提供的捐款:奥地利政府20,000美元;巴基斯坦政府8,000美元;西班牙政府40,000美元;美国政府35,000美元;欧空局130,000美元。委员会注意到其他会员国正计划提供捐款。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各东道国和其他国家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活动中提供专家作为教员和主讲人。委员会还注意到下列机构为方案提供的财政和其他援助:秘书处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部和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电信联盟,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欧洲空间局,全球之

星,美洲开发银行,国际天文学联盟,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盟,国际流动卫星组织,国际电信卫星组织,Nuova Telespazio,行星协会和技术援助志愿人员团。

(二) 深入培训的长期研究金

43. 委员会对巴西和中国政府以及欧空局通过联合国提供1995-1996年期研究金以及对1996-1997年期继续提供研究金表示感谢。

(三) 技术咨询服务

44. 委员会注意到方案已提供或将要提供下列技术咨询服务:援助厄瓜多尔政府促进设在厄瓜多尔科托帕希的卫星地面接收站的区域运营、管理和融资;援助智利政府作为临时秘书处根据第二次美洲空间会议的建议开展后续活动;援助大韩民国政府建立亚洲太平洋卫星通信理事会。

45. 委员会还注意到方案正同欧空局合作考虑建立一个以卫星为基础的联系非洲科学家、教育工作者、专业人员和决策者的合作信息网;同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部和欧空局合作开展与执行1995年11月13日至24日在意大利弗拉斯卡蒂举办的联合国/欧洲航天局欧洲遥感卫星数据应用于自然资源、可再生能源和环境的亚洲和太平洋国家培训班的建议有关的后续活动。

(四) 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

46. 委员会欢迎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A/CN.105/625,第3-18段和附件一)中所反映的关于建立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的情况,并请会员国和与空间有关的组织提供自愿捐款和实物捐助支持这一努力。

4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在其第50/27号决议第30段中赞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建议² 即应尽早在同联合国联系的基础上设立这些中心,因为这种联系将为各中心带来必要的承认,可加强吸引捐助者的可能性,加强同国家和国际空间机构建立学术关系的可能性。

48.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通过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为这些

中心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49. 委员会注意到,亚洲和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教育中心已于1995年11月在印度成立,该区域的会员国均可参加中心的理事会以及中心的各项活动;在适当的时候并经过其理事会许可,中心将发展成一个节点网络,使其能够充分利用该区域的资源和潜力。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中心的第一期教育方案已于1996年4月开始。

50. 有些代表团表示,它们对设立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有关的程序和实质问题感到关切。那些代表指出,因为关于成立该中心存在原则上的严重分歧,而且由于将中心发展成节点网络的目标尚未实现,因此必须展开进一步的磋商,以达到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

51. 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在设立该中心的整个过程中,都已将各种情况充分通知了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并采取了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透明度。它们指出,就中心的功能提出建议的适当讲坛是中心的理事会,因为只有它能就设立节点和中心同其他国际机关的关系等事项作出决定。

52. 委员会注意到,中心的理事会正在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成立亚洲和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教育中心的协定的提案。

53. 委员会注意到,巴西和墨西哥已告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说,它们即将就成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的各个方面达成协议。巴西和墨西哥代表团指出,在参与这一事项的各联合国实体和东道国之间正在大会第50/27号决议建议与联合国挂钩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协调,这将进一步加快中心的成立。

54. 委员会注意到,摩洛哥和尼日利亚都提出了一些许诺和承诺,并倾向于在摩洛哥为非洲法语国家和在尼日利亚为非洲英语国家尽早成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尽快投入运转,并使其长期保持下去。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两个国家都在制定合作协议,以使有关会员国在1996年晚些时候即可加入。

55. 委员会注意到,与各有关方面进行的就成立西亚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的讨论正在进行之中。委员会还注意到,约旦、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表示有意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所覆盖区域承办这一中心。

56. 委员会注意到,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希腊、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代表之间已经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并重申,就如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33

届会议报告第54段反映的,同意成立一个教育系统,由一个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机构的网络组成,网络中每一个成员的活动将与欧洲现有机构的活动相协调,并愿意进行国际合作。这些代表团还同意,应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主持下成立一个专家组,以便编写一份技术研究报告,为这一网络提出经议定的架构和模式。该专家组的第一次会议可能最好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将于1997年2月举行的第34届会议之前召开。

57. 委员会注意到,联系非洲的科学家、教育工作者、专业人员和决策者的合作信息网项目(见上面第45段)将为发展非洲的空间应用提供一个极好的机会;拟议的系统将能保证进行信息交流,以便促进在卫生保健、农业、教育、科学和技术及自然资源和环境的管理和监测等方面的进展。

(五) 推动加强空间科学和技术合作

58. 在推动加强空间科学和技术合作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正与其他单位共同主办下列活动:

(a) 拟于1996年9月在奥地利格拉茨由欧空局、同奥地利政府、施蒂里亚州格拉茨市政府和欧空局共同主办的联合国/奥地利/欧空局/欧洲委员会关于“应用空间技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专题讨论会”;

(b) 拟于1996年10月在北京同中国政府、欧空局和宇航联合会举办的联合国/宇航联合会/欧空局关于教育和认识:在发展中国家的空间技术与应用的讲习班;

(c) 拟于1996年7月9日至1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第十三届大会;

(d) 拟于1996年7月14日至20日在联合王国伯明翰举行的空间研究委员会第三十一届科学大会。

(c) 国际空间信息服务

59. 在国际空间信息服务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已出版“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研讨会:遥感、卫星通信和空间科学文件选编”第七卷(A/AC.105/621),其中收入了从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1995年活动中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班的文件;并出

版了“空间大事记：空间科学、技术和应用、国际合作和空间法的进展”(A/AC.105/618)。这些都是根据它由空间研委会和宇航联合会编拟的年度报告,以及由国际空间法研究所提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资料编写的。

6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为加强国际空间信息服务所采取的步骤,特别是通过发展数据库能力并在互联网络上开设“主页”,以利用大量的与联合国所开展的空间活动有关的信息,特别是有关委员会和空间应用方案所开展活动的信息。委员会还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正在与德国航天局合作建立一个基于计算机的国际空间信息服务。

(d) 联合国系统内空间活动协调和机构间合作

61. 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协调以及机构间合作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其第50/27号决议第27段中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共同合作,以执行82年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

62.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继续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之间在外层空间活动领域中进行持续、有效的协商和协调(A/AC.105/637,第42段)。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第十六次外空活动机构间会议已于1996年2月7日至9日在维也纳举行(A/AC.105/630),并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有关联合国系统内外空活动协调的报告(A/AC.105/631)。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第十八次外空活动机构间会议将于1997年5月在维也纳举行。

6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来自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各阶段的工作。委员会认为,由这些机构提交的报告有助于使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发挥其作为国际空间合作联络中心的作用,特别是在空间科学和技术在发展中国家的实际应用方面。

(e) 区域和区域间合作机制

64. 在区域和区域间合作机制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大会第50/27号决议第24段和82年外空会议的建议,秘书处继续努力加强区域合作机制,其办法是组织作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一部分的区域讲习班和培训班,向非洲、亚洲及太平洋

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区域性活动和会议提供技术援助,以及促进成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

65. 委员会注意到其他国际组织对执行82年外空会议的建议所作出的贡献。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各联合国专门机构正在继续在各自业务领域中开展空间应用活动;空间研委会、宇航联合会、国际法协会和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正在继续促进在空间活动中的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欧空局正在继续实施其国际空间活动合作方案,包括为发展中国家举办培训方案,支助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活动。

66. 委员会注意到,1994年在北京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发展部长级会议已促成《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的制定。委员会还注意到,作为《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亚太地区利用气象卫星进行灾害监测问题工作组会议已于1996年分别在北京和雅加达举行。委员会注意到,为了作为旨在促进在卫星通信和广播领域中的信息交流与合作的区域论坛,成立了亚洲太平洋卫星通信理事会;并一致认为,成立这样的组织将有助于扩大区域合作。在此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大韩民国担任了第三次亚洲太平洋空间技术和应用多边合作会议的东道,该会议于1996年5月27日至31日在汉城举行。委员会注意到1993年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第二次美洲空间会议通过的《圣地亚哥宣言》,³ 并一致认为这是促进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工具。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乌拉圭政府宣布有意担任1996年11月4日至8日在埃斯特角举行第三次美洲空间会议的东道,这将进一步促进区域内的合作。委员会还注意到,墨西哥和七个中美国家政府已达成了一项合作协议,其中包括通过卫星提供远程教育。

3.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特别 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

67.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50/27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已优先审议了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68. 委员会注意到,1995年在摩洛哥伊弗兰举行了关于环境遥感的中东和非洲遥感国际专题讨论会(MARISY)。委员会还注意到交流经验和技術、通过国际和区域

遥感中心合作和联合举办合作项目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委员会认识到,遥感活动应考虑到提供适当和无歧视的利用机会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必要性。

69. 委员会认识到,为确保地球遥感系统的连续性、兼容性和互补性,为了通过卫星经营者、地面站操作者和用户之间的定期会议促进合作,目前正在进行的国际努力是至关重要的。委员会还注意到遥感系统对环境监测的重要价值,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利用遥感数据来努力充分实施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提出的《21世纪议程》⁴中所载各项建议。

70. 委员会强调了以合理价格及时向所有国家提供遥感数据和分析资料的重要性。委员会还确认,世界气象组织按照其1995年6月21日世界气象组织大会第11.4/1号决议规定在交流气象学数据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树立了榜样。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有些国家通过免费提供气象学卫星数据而给予的国际合作,并鼓励这些国家继续这样做。

71.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回顾了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65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小组委员会建议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根据这些原则所开展的遥感活动(A/AC.105/637,第67段)。委员会对这项建议表示赞同。

72. 委员会还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保留这一项目,将其作为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一个优先项目(A/AC.105/637,第68段)。

4.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73.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大会第50/27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了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源的项目。

74. 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同一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再次召开了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会议,以使其能恢复其工作。

75. 委员会回顾,大会通过了其1992年12月14日第47/68号决议所载的《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委员会注意到,《原则》中规定,委员会应在《原则》通过后至迟两年内对其再次加以审查和修订,但委员会还回顾,其第三十八届会

议已议定在修改前应保持《原则》目前的形式,而且在修改前还应适当考虑到任何修订案的目的和宗旨。

76. 委员会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即目前没有必要修订《原则》(A/AC.105/637,第70段)。

77. 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在未来届会上继续进行关于这一问题的例行讨论,而且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继续在与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有关的事项上吸收最广泛的投入以及有关改进《原则》范围和适用的任何意见。

78.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50/27号决议第21段请各会员国就关于核动力卫星的安全问题的国家和国际研究,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委员会对已提交这些资料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79. 委员会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即应继续请各会员国就关于核动力源空间物体的安全问题的国家和国际研究,包括对载有核动力源的在轨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相接问题进行的研究,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而且小组委员会应随时了解这些研究的结果。

80.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王国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空间核动力源安全原则的解释和发展的工作文件(A/AC.105/C.1/L.203),俄罗斯联邦提交了一份关于空间和动力源与空间碎片碰撞问题的工作文件(A/AC.105/C.1/L.204)。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工作文件中提出了各种各样的意见。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对这些意见又作了重申和阐明。

81. 委员会认为,原子能机构代表的参与对委员会的工作可作出有益的贡献,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今后的届会都应有这样的参与。

82. 有人表示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声明,强调外层空间核动力源的安全原则必须与最近关于辐射防护的国际建议相一致,该建议是以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经合发组织(核能机构)和泛美卫生组织联合通过的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国际基本安全标准为根据的。

83. 铭记着适用于空间的安全标准和适用于地面系统的安全标准间的差别,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国际辐射防护委员会(辐射防委会)最新建议引起的事态发展的研究应继续下去。

84. 委员会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下述建议：应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中保留这一项目，并应适当调整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用于讨论这一题目的时间。

5. 空间碎片

85.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50/27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了关于空间碎片的议程项目。

86. 委员会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即空间碎片的审议属重要事项，需开展国际合作，扩展以进一步制订适当的、经济可承受的战略来减少空间碎片对未来空间飞行的潜在影响。委员会还同意小组委员会的看法，即有必要汇编关于各国航天机构为减少空间碎片的生长或为减少其损坏潜力而采取的各种步骤的资料，同时鼓励国际社会在自愿基础上的一致接受。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就此事项编写的报告(A/AC.105/620)，并核可小组委员会关于该报告应每年增补的建议(A/AC.105/637, 第84段)。

87. 委员会一致认为，按照大会第50/27号决议第37段，至为重要的是，各会员国对于包括装有核动力源在内的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的碰撞问题以及空间碎片的其他方面给予更多的注意。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该决议的同一段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以发展监测空间碎片的最佳技术，汇编和传播关于空间碎片的数据，并考虑在可能的范围内将有关资料提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88. 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必要对空间碎片作进一步研究，以发展用以监测空间碎片的更佳技术，并汇编和传播关于空间碎片的数据。委员会还注意到为解决这些问题而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89. 委员会一致认为，各国对空间碎片的研究应继续进行，各会员国应将该研究的结果提供所有有关方面。对此，委员会注意到各会员国遵照秘书长的请求所提交的有关本国所作研究的资料(A/AC.105/619和Add.1)。

90. 委员会注意到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一份工作文件(A/AC.105/C.1/L.205)，其中介绍了俄罗斯科学家对于近空间技术性污染问题所做的工作，还注意到法国、德国、联合王国、美国和欧空局向小组委员会所作关于空间

碎片问题的科学技术专题介绍。

91. 委员会注意到各会员国和各组织关于获取和认识空间碎片环境特点的数据以及关于轨道碎片环境测量、模型和缓解的方案,这些方案已概述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内(A/AC.105/637,第85段)。

92. 委员会还注意到,通过轨道碎片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继续进行合作,参与该协调委员会的有美国航天局、欧空局、日本宇宙开发事业团科学技术厅、俄罗斯航天局,1995年起还有中国航天局、印度空间研究组织、法国国家空间研究中心和联合王国,此种合作目的在于使各成员交换关于空间碎片活动的信息,促进空间碎片研究的合作机会,审查现有活动的进展并确定减少碎片的选择办法。委员会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应邀请上述协调委员会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作一次专题介绍(A/AC.105/637,第87段)。

93. 委员会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即必须打下坚实的科学技术基础,以便在将来就空间碎片的复杂特征采取必要的行动,小组委员会应侧重了解研究空间碎片所涉及的问题,包括碎片测量技术,碎片环境的数学模型,空间碎片环境特点的确定,以及减少空间碎片风险的措施,包括在航天器设计上针对空间碎片的保护措施(A/AC.105/637,第94-95段)。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根据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多年工作计划,进行了工作,该计划涉及1996-1998年期间与空间碎片有关的特定专题的工作。

9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报告关于空间碎片的测量问题所做的工作(A/AC.105/637,第97至137段),其中主要涉及多年期工作计划的现阶段,即空间碎片的测量,未来几年的有关部分是:空间碎片环境的模型、风险评估和碎片缓解措施。委员会注意到,1996年的技术报告的内容可能尚须作出修改,此种技术改动和修改将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通过。委员会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关于空间碎片的技术报告将在以后继续编写,逐年修改更新,不断累积建议和指导意见,以便确立一个共同的认识,在此基础上,由委员会对此事项作进一步审议。委员会一致认为,多年期工作计划应继续灵活执行,以便研究解决与空间碎片有关的所有问题。

95. 有的代表团表示,在关于空间碎片的技术报告中,题为“使空间碎片脱离轨

道和重返轨道”的第3.1.3部分还应考虑到尚在地球轨道上但已没有燃料或没有装置其他手段以加速自毁过程的废弃物体的脱离轨道和重返轨道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应鼓励这一领域的空间研究,直接吁请一些国际科学组织,例如空间研委会、轨道碎片机构间协调委员会或航天联合会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出技术指导的建议为时尚早,委员会应等到小组委员会编写了最后的技术报告后才作出决定。

96. 一些代表团表示,应鼓励在交换空间物体目录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包括详细描述物体内容和样式。那些代表团认为,此种交换最后有可能产生一份统一的空间物体国际目录。那些代表团相信,有了这样一份目录,便能在规划发射和利用航天器方面尽可能减少碰撞风险。

97.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的每个使用者均应设法使其空间物体在完成工作后脱离地球静止轨道,从而为外层空间其他使用者消除危险来源。还有人认为,委员会应建议国际电联在分配地球静止轨道的空位时应考虑到某一政府使其卫星在有效寿命期終了后脱离地球静止轨道的意愿。

98. 还有的代表团表示,应通过一项类似全球环境问题中的“污染者付清理费原则”的“发射者付清理费原则”,作为旨在减少空间碎片的法律制度的基本要素,当通过并适用该原则时,发射者将支付一笔费用供从事减少空间碎片的联合研究之用。

99. 委员会听取了俄罗斯航天局的一位代表关于俄罗斯在空间碎片问题方面的活动,包括观测、制作模型、保护航天器和减少空间碎片的专题技术报告。

100. 委员会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当在下届会议上作为一个优先题目继续审议空间碎片问题。

6. 空间运输系统

101. 委员会注意到,依照大会第50/27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今后空间活动的影响有关的项目。

102. 委员会注意到,由中国、印度、日本、俄罗斯联邦、乌克兰、联合王国和

美国以及欧空局执行或计划的各种方案正在取得的进展。

103. 委员会强调了在空间运输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使所有国家都有机会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的惠益。委员会还注意到运载火箭工业最近的发展情况。

104. 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应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的建议。

7.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

105.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50/27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了与地球静止轨道和空间通信有关的项目。

106. 委员会注意到,有些代表团重申并阐述了已在前届会上提出并在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以前的报告中得到反映的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的观点。

107. 委员会对国际电联提交其关于电信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第三十五期年度进展情况报告(A/AC.105/634)表示感谢。

108. 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关于在下届会议应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的建议。

8. 与生命科学有关的事项,包括空间医学;与地球环境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空间活动的进展,特别是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和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109.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50/27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了与下列事项有关的项目:与生命科学有关的事项,包括空间医学;与地球环境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空间活动的进展,特别是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和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11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637,第175—176段)所反映的这些领域中开展了广泛的空间活动以及在这些活动中开展的广泛的国际合作。委员会鼓励在这些领域中继续开展合作,特别是进一步努力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度。

111. 委员会一致认为,通过促进将空间技术应用于环境监测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合作,委员会可以在环境与发展领域中作出重要的贡献。特别是,委员会一致认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可以通过其教育、培训和技术咨询活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增强其有关空间技术和应用能力方面,特别是在减少贫穷和扩大农村发展,并考虑到妇女权利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112. 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关于下届会议上应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的建议。

9.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将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

113.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50/27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96年第三十三届会议将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以微型和小型卫星扩大低成本的空间活动,其中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

11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大会第50/27号决议,空间研委会和航天联合会已就该主题举行了一次专题讨论会。委员会对空间研委会和航天联合会慷慨支持小组委员会工作表示感谢。

115. 委员会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1997年第三十四届会议将特别注意的新的既定主题应是“直接广播空间系统和空间研究全球信息系统”。委员会还赞同小组委员会的下述建议,即应请空间研委会和宇航联合会与会员国联系,就这一主题安排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一周内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争取尽可能广泛的代表参加,以补充在小组委员会范围内就这一特别主题进行的讨论。

11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所作的科学和技术专题报告的提要(A/AC.105/638)。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的工作报告(议程项目6)

11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AC.105/639),其中载有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大会第50/27号决议所指定的项目的讨论结果。

1.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
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问题

118.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50/27号决议,正如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639,第20—26段)所反映,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与审查及可能修订大会在其第47/68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有关的项目。

119. 委员会一致认为,《原则》目前仍然有效,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首先根据技术的发展变化来考虑修订的必要性,然后由法律小组委员会或由本委员会进行实际修订工作。

120.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A/AC.105/639,第24段),目前没有必要对《原则》进行修订,因此不应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对这一项目进行讨论。

121. 委员会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建议(A/AC.105/639,第25段),即议程项目3工作组对《原则》的审议应再中止一年,等待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结果,但不影响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1997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取得了足够进展而应当由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召开工作组会议时重新召开工作组会议的可能性。委员会还赞同下述建议,即关于核动力源的项目仍应保留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以便各代表团有机会在全体会议上讨论这一项目(同上,第26段)。

2.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
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22.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大会第50/27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通过其由E.Curia (阿根廷)担任主席的议程项目4工作组,继续审议了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

123. 委员会注意到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及工作组进行的工作,如同其报告所述(A/AC.105/639,第27—35段和附件一)。

124. 委员会注意到,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过去人们表示了各种看法。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又详细阐明并重申了这些看法。

125. 一些代表团重申,有必要按常规划定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界限,法律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审议这一问题,以便确定这一界限。为此,有人认为,确定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界限是必要的,以便于清楚地确定哪些活动属于国家主权的管辖范围,哪些活动属于公有物管辖范围。另一些代表团重申了这样的看法,即确定此种定义和定界的必要性尚未确定,过早地试图划定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界限有可能给外层空间的和平探索与利用带来复杂因素并有碍于取得进展。另外还有一些代表团指出,缺乏外层空间的定义/定界并没有妨碍国际上进行的合作,分享电信联盟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建立的频率和轨道位置。

126. 委员会注意到,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议程项目4工作组最后审定了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已请委员会成员国就这些问题发表意见(A/AC.105/607和Corr.1,第38段)。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上述请求,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收到了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A/AC.105/635和Add.1和2)。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就这一问题进行的有益和建设性讨论。

127. 有代表团认为,为了使法律小组委员会有更多的时间加紧努力讨论地球静止轨道和航空航天物体问题,可能需要暂时搁置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该代表团还认为,特别可根据从成员国收到的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

问题的调查表的答复,就与航空航天物体有关的问题编写一份综合分析报告。还有人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同时审议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法律地位的研究。

12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核可的议程项目4工作组的建议(A/AC.105/639,第35段),即秘书处应鼓励希望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委员会成员国尽快作出答复,秘书处应及时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编写对已收到的对调查表的答复的全面分析,以协助该工作组进行讨论。

129.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中载述的对地球静止轨道问题的讨论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曾向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了一份题为“关于地球静止卫星轨道利用问题的某些考虑”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00和Corr.1),大家特别是在该工作文件的观点基础上交换了看法(A/AC.105/639,附件三,A节)。委员会又注意到,就该工作文件开展的意见交换是富有成果的。

130.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根据1994年在日本京都举行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会议第18号决议,已让国际电联审查国际电联分配轨道位置和频率的程序。这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和议程项目4工作组应考虑到1997年2月可得到的该审查结果。还认为,在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和1998年世界电信发展会议就轨道位置和频率波段分配问题进行讨论之前,这些问题应交由国际电联处理。

131. 一些代表团重申,地球静止轨道由于其独有的特点,要求有一种单独的特别法律制度来管理各国的进入和利用,其中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还认为,此种法律制度还应考虑到赤道国家的特殊地理情况。

132. 某些代表团重申,国际电联的作用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作用是互补的,小组委员会能够对建立一种特殊的法律制度来管理地球静止轨道的使用作出贡献。其他代表团重申了如上面第130段所表示的看法,即国际电联是处理有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等问题的适当机构,并且它目前正在有效地处理这些问题。

133. 委员会承认,空间碎片是在地球静止轨道和较低轨道中引起关切的一个问题。某些代表团认为,应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增加空间碎片这一议题,那些代表团还表示,法律小组委员会可以把注意力集中在交换有关空间碎片所涉法律问题的资料方面,开始时可对适用于空间碎片的现有国际法规范进行初步审查。这项初

步审查可能可以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处理此事项的专家提供关于法律现状的有用资料。

134. 其他代表团则认为,鉴于还有许多技术问题需要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里讨论,在法律小组委员会里讨论空间碎片的问题的时机尚不成熟,应等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于1995年开始的这方面的工作产生出任何建议之后才开始进行。那些代表团中有些还注意到,关于此项目的工作的目的应该是集中讨论同空间碎片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问题,吸收知识,以期确定是否需要制定法律规定,如有需要,应制定何种法律规定。

135. 委员会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核可的议程项目4工作组的下述建议(A/AC.105/639,第35段),即秘书处应与国际电联秘书处合作,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供一份分析报告,比较一下A/AC.105/L.200和Corr.1号工作文件所载作法是否与国际电联在使用地球静止轨道方面的现有规则和程序相符。

136. 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其1997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

3. 审议实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促进 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 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

137.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大会第50/27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通过由R. Gonzalez(智利)担任主席的议程项目5工作组,继续审议了在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情况下,有关适用为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这一原则的法律问题。

138.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及项目5工作组如同其报告所述(A/AC.105/639,第36—42段和附件二)进行的建设性的工作。

13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1996年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两份工作文件(A/AC.105/C.2/L.182/Rev.3和A/AC.105/C.2/L.179/Rev.1)的基础上进行了有益而富有建设性的讨论(A/AC.105/639,附件三,B和C节)。

14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议程项目5工作组主席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A/AC.105

/C.2/L.202),其中载有通过广泛非正式协商由发起者提出的工作文件A/AC.105/C.2/L.182/Rev.3和A/AC.105/C.2/L.197/Rev.1的合并案文。

141.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根据该合并案文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在协商期间,工作组主席提交了一份载有一宣言草案的案文供委员会协商一致推荐给大会通过(A/AC.015/L.211)。

142. 委员会还根据主席的案文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现将委员会核准的协商一致案文作为本报告的附件五附上。

143. 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本报告附件提出的为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宣言。

4. 其他事项

144.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其要求⁵和大会在其第50/27号决议第12段的要求,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查了法律小组委员会究竟是否需要简要记录,以期确定今后各届会议可否采用(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并审议如果决定采用(未经编辑的)录音誉本,那么在何种情形下可能需要恢复简要记录。

145. 委员会核准了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自1997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起,应为其准备各届会议的(未经编辑的)录音誉本以取代简要记录(A/AC.105/639,第44段)。

146.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已就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与小组委员会全体成员进行了不限成员的进一步非正式协商,包括考虑可列入其议程的新项目。小组委员会对此事项的看法载于其报告(A/AC.105/639,第46—57段)中。

147. 在委员会对可能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的新项目进行审议期间,有些代表团认为,一俟议程项目5完成,小组委员会即可讨论其他与空间有关的重要问题。

148. 一些代表团认为,1997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议程上应列入一个新项目,题为“对关于外层空间的五个国际法律文书状况的审查”。

149. 一些代表团认为,1997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议程上应列入一个新项目,题为“对适用于空间碎片的现有国际法准则的审查”。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这样做尚为时过早,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需要有充分的机会适当评估空间

碎片问题,然后法律小组委员会才可审议这个议题。

150. 有些代表团表示,法律小组委员会同届会议应将题为“空间法规范和国际环境法规范比较”的新项目列入其议程。

151. 一些代表团认为,1997年法律小组委员会该届会议可开始对《海洋法》与国际空间法的规定进行一项比较研究。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可开始审查《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大会1982年12月10日第37/92号决议,附件)和《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65号决议,附件),以期以后将这些文书转变成条约。

152. 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同一届会议应继续其非正式协商,以期提出一份经协商一致议定的附有说明的项目一览表,从而由委员会考虑第四十届会议是否可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委员会进一步同意,提议的每一个项目应有一个多年的工作计划,其中除别以外,应说明将要进行的工作的目的,秘书处和会员国需要提供的任何报告和可能取得的最后成果。

D.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现状(议程项目8)

153. 根据大会第50/27号决议第42段,委员会继续审议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

154.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技术的附带成果在许多领域中正在带来重大的利益,并注意到许多会员国正努力开发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并向有关国家传播有关此类活动的信息。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正在为下述领域提供新的技术:工业测量和控制,图象和数据处理,人类健康和远距离医疗,计算机系统,航空,气象学,机器人,发电,特种材料和化学品,水处理,公共安全,消费品,制造业和制冷。

155. 委员会注意到,在空间技术近来的附带成果中包括用于紧急救援活动的轻型金属切割器,汽车组装固定器,用于将一氧化碳转化成二氧化碳的催化剂,便携式紫外线显示器,新型农作物温室,新食品和医药以及蜂窝状防火绝缘材料。

156.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技术附带利益的重要性正在迅速提高。它还注意到国际合作在发展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以及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能获得这些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委员会同意,进行对话并交流经验能够帮助所有的国家将空间技术应用于解决共同的问题。

157. 委员会重申了其在1993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⁶ 即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应考虑每年将它主办的培训班、研讨会或专家会议至少有一次用于专门讨论如何促进空间的附带利益问题。委员会表示满意的是,根据这一建议,该方案举办了于1996年4月9日至12日在美国科罗拉多Springs召开的联合国/美利坚合众国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挑战与机遇国际会议(A/AC.105/642)。

158. 委员会认为,空间探索能够继续为世界各国带来重大的利益,为发展空间活动应作出进一步的互利努力,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改进地球上生活的质量。

159. 委员会注意到,将军事工业转为民用生产能够促进转让和使用空间技术及其附带利益。委员会还注意到,某些会员国正在努力将空间技术用于这一目的。

160. 委员会同意,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有空间方案的发展中国家能够在此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委员会还同意,通过确定在哪些学科中能借助空间技术来满足其最为紧迫的需要,发展中国家能够推动对这一项目的审议。

161. 委员会同意,有必要审查以何种方式来加强并增进空间技术附带利益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尤其是通过增大所有国家利用附带利益的机会,特别是那些可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需求的机会。

162.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乌克兰代表团的提议,即利用Evpatoria深度科学通讯中心作为新的国际空间研究中心的基础,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可以加以利用,作为进一步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一个途径。

163. 委员会还同意,微型卫星技术在此方面特别重要,因为这种技术能够以低于其他卫星技术的成本为各国带来重大惠益。

164. 委员会同意,在促进附带利益和有效的空间应用过程中,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必须优先重视理解并发展这种技术的能力。委员会认为,发展中国家应提高其在基础和高级研究方面的潜力,以便促进其空间应用的能力建设并从空间技术的附带成果中获益。

165. 委员会建议,委员会应继续在1997年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项目。

E. 其他事项

1. 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16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来自下列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国际电联、气象组织、工发组织、原子能机构、欧空局、国际电信卫星组织(电信卫星组织)、空间探索者协会、空间研委会、国际航天学会、国际航天联合会、国际天文学联盟、国际法协会和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委员会向提交了有关其活动情况报告的组织表示感谢,并请各有关组织继续随时通报委员会它们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所开展的活动情况。

167.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请会员国提交空间活动年度报告。除了介绍各国和国际空间方案以外,在这些报告中可以包括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全体工作组要求提供的材料,以及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要求提供的关于空间活动附带利益和其他课题的资料。

168.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提议的1998—2001年中期计划已作为A/AC.105/C.1/1996/CRP.4号文件发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169. 委员会欢迎出版了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同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合作编制的《空间法:文献目录》(A/AC.105/636)。委员会还欢迎出版了关于外层空间的联合国条约和原则的新订正(A/AC.105/572/Rev.1)。

170.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50/27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建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在1996年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就第三次外空会议问题所进行的工作,以期完成一个框架的拟定和改进工作,让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能对各项提案作出评价,并建议该框架应可使人们得以考虑达成这一会议的最终目标的所有各种可能性。

171. 委员会还回顾大会在该决议中同意这一会议在本世纪结束之前召开,并同意在提出会议日期前,应就会议议程、地点和经费筹措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提议。

172. 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还同意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应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所进行的工作的基础上,审议与可能召开第三次外空会议有关的所有问题,包括会议的技术及政治目标、详细而重点突出的议程、筹资工作、会议时间和其他组织方面的问题,以及是否可通过其他方法达到会议的目标,以期在委员会该届会议上提出对大会的最后建议。

17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通过其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全体工作组完成了大会第50/27号决议第33段所提出的任务,并赞同小组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174.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A/AC.105/637,第185段)商定全体工作组1996年的报告(A/AC.105/637,附件二)为委员会执行大会赋予的任务奠定了基础。

175. 因此,委员会讨论了与召开第三次外空会议有关的事项以及与达到其目标的其他可能方法有关的事项。除此之外,在完成这项任务时,委员会还考虑了全体工作组1995年的工作(A/AC.105/605,附件二)。

建议

176. 委员会在审议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AC.105/637)之后,同意最好于1999年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召开一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可参加的委员会的特别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除非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商定议程取得的进展使得考虑在2000年召开会议更加适宜。这届特别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会期最多不超过10天。

177. 委员会还同意由它担任该届特别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作为其咨询委员会。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特别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执行秘书处。

178.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通过其全体工作组已经进行了为特别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拟定可能的议程的工作,委员会请咨询委员会在其1997年的届会上最后确定该届特别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议程和根据上面第176段商定的具体日期,为此应考虑到全体工作组通过协商一致所决定的目标,这些目标载于该工作组

的报告(A/AC.105/637,附件二,第19至24段)。

179. 还请咨询委员会在特别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筹组方面作出一些安排,并定出一个活动日程表,例如讲习班、招贴展览、贸易展览和其他有关的活动,同时考虑到必须保证尽可能广的参与,包括私营工业的参与。在安排这些活动时,咨询委员会应充分考虑到全体工作组的报告(A/AC.105/637,附件二,第25—32段)所述已经达成一致意见的特别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组织安排事项。

180. 委员会还建议,咨询委员会应在其1997年的届会上确定各有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何种形式参与特别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筹备,目的是使所有这些组织都应能有机会参加筹备活动和参加特别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

181. 委员会同意,应当不遗余力地确保在召开特别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该年缩短或控制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会期,以便将特别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费用控制在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现有资源以内。利用由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以现金或人力或其他实物资源形式提供的自愿捐助,还可以开展另外一些活动。

182. 委员会建议,在1997年召开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应请秘书处向各代表团提供有关会议地点和其他有关特别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详细资料,包括对筹备和召开特别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问题提出报告的经费,以便帮助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发挥其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183. 委员会注意到,为了帮助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97年的工作,商定特别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议程并作为特别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咨询委员会,进行更为具体的工作,还有必要为小组委员会提供一些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184. 特别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议程还应有一些细节安排,以便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得以请各国际组织参与这次会议的筹划和实施及其筹备活动,同时以实物或资金形式支助这次会议。拟邀请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委员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和其他涉足空间活动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85. 对各国政府的邀请应由秘书长以普通照会形式提出。

3.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工作方法

186. 根据大会第50/27号决议第9段,委员会在Peter Hohenfellner(奥地利)的主持下再次召集了全体工作组会议,以审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工作组于1996年6月5日和10日召开了3次会议。

187. 在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作了发言,概述了委员会的缘起;委员会和大会中的协商一致程序的由来、依据和适用;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主席团的由来和运作情况;扼要对比分析了大会其他委员会主席团的情况;并对届会会期和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记录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解释。

188. 关于工作安排问题,考虑到所收到的各项建议,工作组议定应对下列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有关的事项进行审查:(a)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组成和选举及轮换问题;(b)与协商一致和议事规则有关的问题;(c)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记录和新的议程项目;(d)届会会期;(e)其他问题,包括工作方法的合理化和改进的问题。还讨论了协商一致的问题。

189. 有些代表团认为,冷战影响了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主席团的组成情况,现在是根据新的现有国际政治现实,改组主席团的时候了。这些代表团和赞同这一观点的其他代表团认为,规定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选举主席团成员的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关于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主席团选举方面的轮换原则,应尽早予以执行,而且秘书处应组织会员国的协商,以便拟定执行这些原则的方式方法。其中有些代表团还就主席团的构成和职务分配提出了具体的建议。

190.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世界上的五个地理区域应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和轮换的方式,在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上有公平的代表性。该代表团还表示,各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团的组成应在各区域集团或国家集团间,不是在东西之间,而是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保持平衡。

191. 有些代表团认为,虽然目前没有作出变动的迫切需要,但在主席团的构成上存在着某些死板性,因此应通过灵活地适用轮换和代表性原则来采取务实的做法。

192. 有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目前结构是可以接受的,没有必要加以变动。这些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的工作具有专门性和复杂性,需要保持连

续性和可预测性。

193.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委员会成立以来所发生的变化,似有必要改变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例如改变会议长短和精简委员会的工作。这些代表团建议委员会采用“共同议程”的概念,使其可采取旨在使各次会议按自然的长短举行的一切措施,而且在规划会议时,指示性工作日程表应反映出各次会议预期的长短。有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应进行组织方面的改革,实行工作的合理化并改进其工作方法,以期提高效率。因此,这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可开会两周,法律小组委员会可开会一周,委员会可开会一周。有人表示,在原则上,并在不质疑需要改进委员会工作效力以及在必要时缩短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届会会期的情况下,这样的措施不应降低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表现,委员会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主导作用不应因此受到任何减损。

194. 其他代表团认为,会议的长短与所涉议程项目的工作有关。这些代表团认为,已就确定新项目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在完成这些讨论以前便缩短届会未免为时过早。其中有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届会的现有会议期限可以接受而应予以保持,但应根据具体情况和本着灵活的精神尽一切努力尽早结束其届会,当前的情况便属于这一种。

195. 关于协商一致的问题,一般都认为,过去采用协商一致的做法很适合委员会的情况,考虑到其工作的专门性质,并铭记着委员会1962年的决定(A/AC.105/PV.2),今后还应继续这样做。但有些代表团对协商一致在用于程序事项时的有效性提出了质疑。有人认为,协商一致不应与一致同意混同起来,或用来阻止达成一般协定。

196. 有人还表示,对于“协商一致”一词没有大家同意的定义,委员会虽然应保持协商一致的做法,但应确保协商一致不会成为委员会工作合法性的一项威胁。另一些代表团表示,《大会议事规则》中列出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结论的附件五的第104段对协商一致原则的适用作出了规定。

197. 委员会一致认为,促成更有效利用会议服务的两个因素是:各代表团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不对本国空间活动作详尽的介绍;可同时讨论好几个议程项目。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可在不影响效率的情况下有一定的灵活性,而且可允许代表最好以书面提出或简单介绍本国活动方面待解决的问题。

198. 有些代表团认为,为了提高效率,报名就议程项目发言的名单应在开放24小时后截止。其他代表团认为,同时讨论几个议程项目会造成混乱,因为这种做法使其专家无法对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会议的出席进行妥善的计划。

199. 有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作出变动,因为共同的目标都是要提高效率,因此需要将重点放在如何兼顾有这一问题的不同意见的方面。

200.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压缩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的篇幅以避免重复,而且委员会可仅仅根据对报告的简短的口头介绍通过其附属机构的报告。

201. 有些代表团表示,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对于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持续性的工作,以及在让各国、一般公众、和其他有关的机构了解它所进行的工作方面都是必不可少的。

202. 委员会主席在总结委员会关于工作方法的讨论时代表主席团所有成员指出,他们不希望成为委员会工作的阻碍,一旦就新的主席团达成协议后,他们将立即御任。主席进一步指出,为了能顺利而有条理地从一个主席团转移到另一个主席团,他将在主席团其他成员和秘书处的协助下,在委员会成员间进一步进行闭会期间非正式磋商。这项磋商可以在即将举行的大会届会期间进行,和在必要时,在各小组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期间进行,以期除了别的外,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主席团的新组成和选举的新模式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主席向委员会保证,牵涉到地域分配、轮换等所有问题,和各代表团和代表团集团提出的其他提案,包括议程、届会会期和其他问题,包括工作方法的合理化都将在这些非正式磋商的框架中受到充分考虑,他明确表示他打算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取得协议。

203. 委员会委托主席在主席团其他成员和秘书处的协助下,在委员会成员间展开闭会期间非正式磋商,以期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之前,在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和轮换的原则情况下就建立主席团的新组成的模式作出协商一致的決定。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各代表团和代表团集团提出的所有提案,包括需要改变议程的结构和审查届会会期的提案都将在这些非正式磋商的框架内受到充分考虑。

4. 委员会成员状况

204.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尽早结束与委员会其它常任成员轮流占领席位的作法,

因为保留这种作法,与强调委员会工作连续性的重要性是相互矛盾的。那些代表团认为,在任命委员会成员的时候,应考虑到一个国家为委员会工作做出贡献的意愿和能力,因此所有轮流成员都应尽早成为正式的常任成员。

5. 观察员地位

205. 有人指出,行星协会已申请委员会观察员地位,该非政府组织的有关信函和章程已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分发,供委员会成员国参阅。

206. 委员会决定批准给予行星协会永久观察员地位,但有一项谅解:按照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对非政府组织给予观察员地位的一致意见,⁷ 该组织将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

6. 委员会记录

207.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50/27号决议第11段,从委员会本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其各届会议未经编辑的录音誉本以取代逐字记录。委员会注意到,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206号决议B部分要求委员会通过会议委员会随时向其通报使用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方面的经验。

20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50/27号决议第12段要求,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查了对简要记录的要求。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作为有关该事项讨论的结果,法律小组委员会建议自其1997年第三十六届会议起将为其提供(未经编辑的)逐字录音誉本以取代简要记录(A/AC.105/639,第44段)。

209. 欢迎向主要委员会和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誉本的决定,有人表示,主要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单独一份报告将能为进一步的讨论提供充分的基础,而主要委员会应继续致力于减少费用,特别是不必要的费用。

F. 今后的工作

210.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有关该小组委员会今后作用和工作的意见。并赞同反映在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中有关其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建议(A/AC.105/637,第191-194段)。

211. 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应:

(a) 继续审议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问题;

(b) 继续通过其工作组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c) 继续其非正式磋商,以期根据协商一致意见就附加说明的项目表达成协议,供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以便可能列入议程。

(d) 继续审议其他事项。

212. 关于上文第211 (a)段所载项目,委员会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有关核动力源的工作组暂停工作一年,以待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成果,但不影响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1997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取得了足够进展而应当由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召开这一项目的工作组会议的可能性。

213. 委员会回顾其提出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应长期地每年轮换实质性议程项目的审议顺序。但是,委员会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1997年届会暂停实施顺序的轮换,并按1996年相同的顺序对这些项目进行审议(项目4和3)。

214. 委员会注意到最初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采取的措施以及为该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商定的补充措施,以便改进对会议服务的利用。委员会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协议,即以类似的工作安排作为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基础。

215. 有人表示,主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应将题为“选举主席团成员和下一届会议议程”的项目列入议程。

G.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216. 委员会表明1997年初步安排如下:

	日期	地点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月17日至28日	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4月1日至18日 维也纳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6月2日至13日 维也纳

217.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639)第12(k)段,将竭尽全力尽早结束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届会,目标是在两周内结束这届会议。

H. 致谢

218. 值此Jean Arets宣布从欧空局退休之际,委员会成员对其多年来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成功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谢意。

219. 主席代表委员会向希腊代表团表示哀悼,悼念Michel Moutsoolas过早去世,他曾多次出席本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会议,并为其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许多代表团都有同感。

220. 委员会对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项目5,“外层空间的利益”工作组主席,智利的Raimundo Gonzalez先生多年来领导该组工作的杰出努力表示赞赏,由于该工作组的工作,委员会本届会议通过了《外层空间的利益宣言》。

注

¹ 见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82年8月9日至21日,维也纳》(A/CONF.101/10和Corr.1和2)。

²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20号》(A/50/20),第44段。

³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8/20),附件。

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20号》(A/50/20),第181段。

⁶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8/20),第119段。

⁷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5/20),第137段。

附件一

77国集团在维也纳的主席的声明

大会议事规则为选举联合国各委员会和附属机关的主席团规定了公平地域代表性和轮换的原则。

为此目的,77国集团敦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今后的选举中应遵循轮换、公平代表性和透明的原则(A/AC.105/637号文件,第9和第195段)。

根据此一立场,77国集团一方面十分重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工作,一方面要再次强调应象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一样,对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适用这些原则,特别是轮换和不同地理区域公平代表性的原则。

77国集团相信,应尽早以客观和建设性的方式实施这些原则。考虑到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秘书处应组织会员国之间的磋商,以期为执行这些原则制定大纲和模式,包括主席团各成员的任期和主席团的组成。

在维也纳的77国集团的代表愿意提出它的提案,从而对拟定将这些原则适用于该委员会主席团的模式作出贡献。

附件二

非洲集团主席的声明

我要祝贺你，主席先生，和主席团的成员，包括秘书处确保了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成功展开。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是26年前冷战期间成立的。其成员主要包括西欧和北美洲第一世界国家和东欧第二世界的国家。该委员会主席团内为了在这两个集团间取得平衡，这两个集团的国家分别担任了该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职位，一个第三世界的国家则被任命为报告员；这些国家担任这些职位已经担任了26年之久。

冷战敌对关系结束以来国际经济和政治秩序已经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导致世界大部分地方建立了开放的市场和民主制度，以前的敌人已变成了新的盟友。为此目的，几年前还站得住脚的立场今天已经不再能成立了。这是为什么非洲集团认为这么多年来几乎没有任何理由偏离联合国业务机关的议事规则，由一个国家担任象该委员会这样一个多边组织的主席团职位。

为此目的，非洲集团呼吁在以下基础上审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主席团：

(一) 在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内增设两个副主席职位，以便让它的五个职位与世界上的五个区域相对应；

(二) 主席团各职位在世界上各区域间公平轮换；

(三) 小组委员会主席团的职位应被当作为一批完整的职位(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三个，法律小组三个)，以便使这些职位能在各区域间轮换；

(四) 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员的职位应予搁置，以便有五个职位给世界上的五个区域。

非洲集团进一步要求委员会秘书处应拟定出如何并于何时开始按公平的地域秩序分配这些职位的模式，并就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附件三

会议室文件A/AC.105/1996/CRP.3/Rev.1

A. 大韩民国代表亚洲集团的发言

“亚洲集团(在审议‘临时议程’上‘通过议程’的项目时)研究了维也纳办事处法律顾问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是否在法律上不得对委员会会议的议程提议增列任何新项目的问题的声明。

不是所有亚洲集团的成员都对秘书处法律专家的解释感到满意。因此亚洲集团要求秘书处将此事项提交纽约联合国总部的有关法律部门,尽快征求它们的法律意见。”

B. 从纽约法律事务厅收到的来函

大会议事规则第97条规定,“委员会不得自行增加新项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所要审议的议程载在大会1995年12月6日第50/27号决议内。按照第97条规则,委员会不得自行提出新的项目。不过它可以建议大会在其议程中增列新的项目,但在建议的项目得到大会批准或赞同之前,委员会不得审议该新项目。

附件四

建议提请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宣言》案文

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
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
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大会,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以及该报告所附经委员会核准的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案文,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

特别回顾《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各项规定,

并回顾其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各项有关决议,

铭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和其他与此领域有关的国际会议的建议,

承认国家间及国家与国际组织间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范围和意义日益增大,

考虑到在国际合作活动中取得的经验,

深信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以便为了互利和所有有关各方利益而在该领域实现广泛有效协作的必要性和意义,

期望促进下述原则的实施,即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无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应成为全人类的事业,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附 件

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 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1. 应当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在内的国际法的各项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下称“国际合作”)。开展这一国际合作应是为了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不论其经济、社会或科学技术的发展程度如何,并应成为全人类的事业。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2. 各国均可在公平和相互可以接受的基础上自行决定参加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这种合作活动的合同条件应公平合理,应当充分尊重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例如尊重知识产权。

3. 所有国家,特别是具有有关空间能力和正在进行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案的国家,应在公平和相互可以接受的基础上帮助促进和推动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空间方案刚起步的国家在与空间能力较先进的国家开展国际合作时所产生的福利和利益。

4. 国际合作的开展应采取有关国家认为最有效和适当的方式,其中包括政府和非政府方式;商业和非商业方式;全球、多边、区域或双边方式;以及各种发展水平的国家之间的国际合作。

5. 国际合作在特别顾及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同时,考虑到它们对技术援助的需要和合理有效地分配资源,应尤其致力于达到下列目标:

- (a) 促进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的发展;
- (b) 推动有关国家的有关和适当空间能力的发展;
- (c) 促进各国在相互可接受的基础上交流专业知识和技术。

6. 各国家和国际机构、研究机构、发展援助组织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应考虑如何适当发挥空间应用和国际合作的潜力,以求实现其发展目标。

7. 应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作为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中开展国际合

作方面的国家和国际活动交流信息的论坛的作用。

8. 应鼓励所有国家根据其空间能力及其参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程度,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国际合作领域的其他活动作出贡献。

- - - - -

96-20782 (c) 180996 200996 240996